



#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1月13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有關普訊創投公司董事長柯文哲等投資綠點公司，經檢察官起訴及法院三審認定為內線交易，分別論罪科刑確定，聲請本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經本署檢察官調卷詳予審核，認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簽報檢察總長核定，於今日予以駁回。

按非常上訴應以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基礎，以判斷其適用法律有無違誤，如其適用法律並無違誤，則以調查此項事實為前提之非常上訴，難認為有理由；復按非常上訴係專為糾正判決違法而設，至於認定事實之錯誤或對之發生爭執，非循非常上訴程序所能救濟。

本件原審判決係依據卷內諸多證據資料，認定柯文哲等人確有事實欄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包括「實際知悉」本件併購案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及就內線交易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情），並已詳為敘明其取捨證據所憑之理由。另就不採柯文哲等人有關重大消息認定時點之各項抗辯，認定綠點公司與捷普公司於95年9月12日簽署「無拘束力意向書」，係本件併購案之重大消息成立時點，也於理由欄說明甚詳，原審判決並無違背法令之處。

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內線交易罪，旨在使買賣雙方平等取得資訊，維護證券市場之交易公平。故公司內部人於知悉公司之內部消息後，若於未公開該內部消息前，即在證券市場與不知該消息之一般投資人為對等交易，該行為本身已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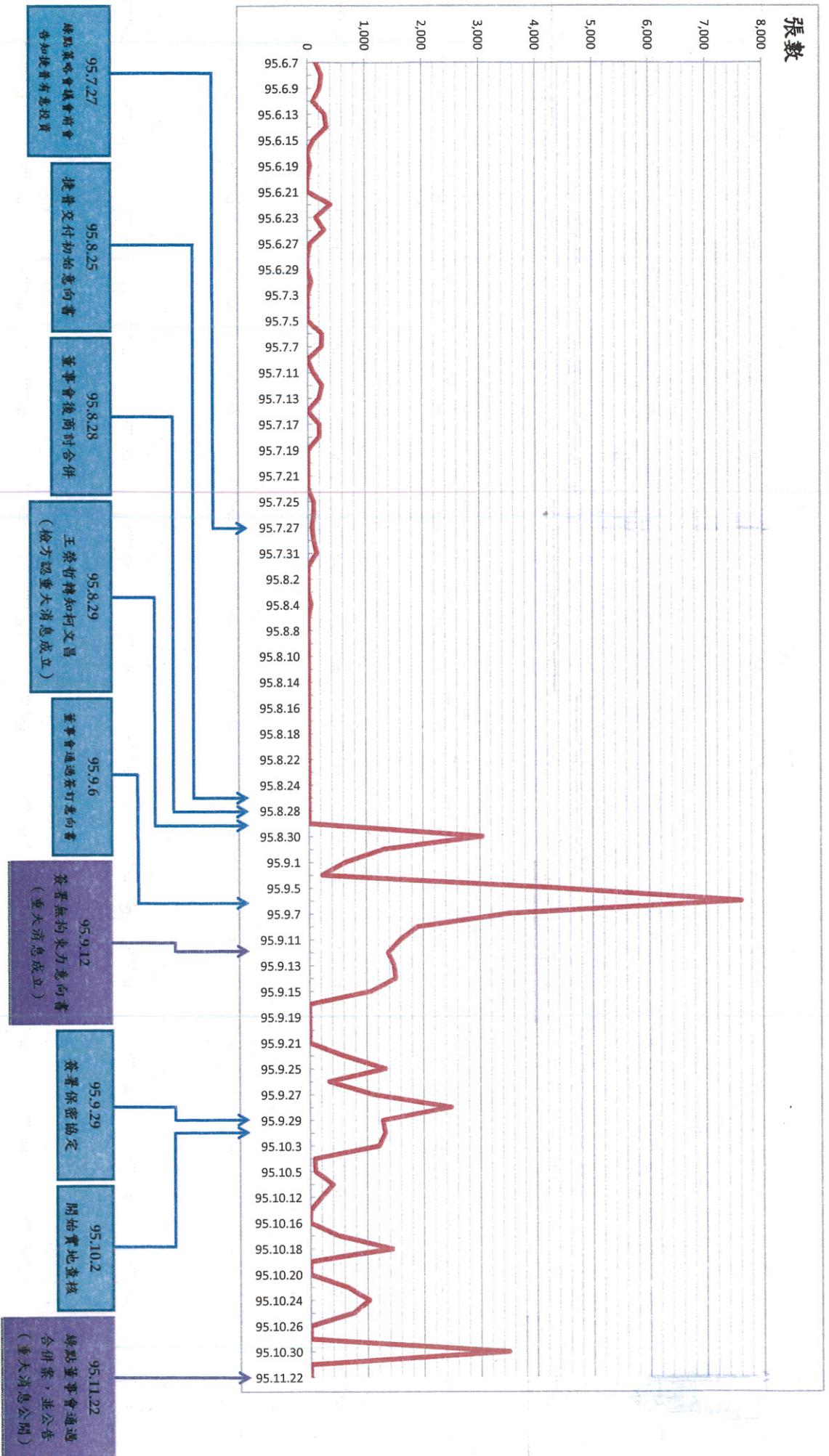
壞證券市場交易制度之公平性，足以影響一般投資人對證券市場之公正性、健全性之信賴，而應予非難。本件柯文昌等人雖於歷審審理中及聲請非常上訴意旨中，一再爭執有關內線消息之「明確」、「具體」、「實際知悉」、「個人沒有獲利」及「時點」等事由。惟柯文昌等人身為公司內部人，相較於一般投資人，只要公司有任何風吹草動之正向訊息，其出手於證券市場之交易，相對一般投資人本就立於穩賺不賠之一方。以併購而言，併購不成，其交易就如同一般投資人視市場價格波動而負盈虧；倘併購成立，只因其投資時點稍早而不被規範即可大享其利，至為不公。故在證券交易市場上，公司內部人如何自重不在敏感時刻介入與自身利益（包含個人投資之個人利益及為公司投資之股利與分紅利益）有關之交易，尤重於永遠趕不上市場交易態樣的法規範。本件原審判決已限縮檢察官起訴事實所認定之內線交易之時點（檢察官是認定95年8月29日王榮哲轉知柯文昌除價格外捷普公司已同意併購綠點公司；原審判決則以稍後之簽署無拘束力意向書為重大消息成立），惟以附表一之交易時間、交易量及附表二之當日交易量占市場交易比例來觀察，實難令未能獲此訊息之一般投資人心服。故有業界人士認普訊公司早於當年6月初即開始投資綠點公司，並非所謂「關鍵時刻」才進場，然對照附表一及附表二，任誰都難相信柯文昌等人沒有在「關鍵時刻」進場。另有部分業界人士以原審判決採認「簽訂無拘束力意向書」時點為重大消息明確時點，不符合跨國併購實務，造成產業界「紅線不知在那裡？」且與其他實務案例採「實地查核」不符，造成業界人心惶惶云云。惟原審判決何以採「簽訂無拘束力意向書」為重大消息之明確時點，業已於判決理由闡明甚詳。簡言之，原審判決係審酌雙方之互動，已就本件併購案之併購價格、架構有共識，始以此為重大消息之明確始點，與文件名稱或程序無關，亦

與其他業界所發生之案例事實不同，而難以比擬援用。故倘如業界人士所稱均以「實地查核」為明確時點之界線，而不管雙方之實際流程進展如何，則雙方只要延展「實地查核」之時間點，甚至避開此一字眼，內部人利用查核前大買特買，對不具內線消息之一般投資人恐將帶來更大不公。另在美國證券交易案例中，如聯邦最高法院 1988 年的 Basic v. Levinson 案中，被告主張應以併購雙方對價格等條件達成共識時，重大消息才算明確，惟聯邦最高法院最後係採事情發生機率及對公司影響程度等兩項因素綜合判斷；亦即係採比較抽象且具彈性的標準，對個案特定事實綜合權衡，以適應商業行為的複雜性，並增加法規適用的彈性，使法官得以就法規保護之目的個案認定，使有心人士不易藉由延後特定事實發生，以規避法規限制，此案例迄今仍為聯邦各級法院所採用。是本件原審判決在審酌併購雙方之進展及互動與共識後，綜合判斷下，始採比起訴檢察官更保守的「簽訂無拘束力意向書」為重大消息明確始點，並無不符國際併購之實務。此外，尚有部分業者認普訊創投公司不同於一般內線交易，因其係擬定投資計畫進行長期投資，為基金股東及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並無圖利自己。此一說詞固非無見，惟其前提亦是建立在證券交易市場上的正當投資，而非舉早已擬定投資計畫之大旗，暗地裡利用內部消息進行大買特買的不公平「投資」行為。

綜上，本署認原審判決所為論述說明及論罪科刑，核與法律及事理無違，柯文昌等人所提之非常上訴理由乃係對原事實審法院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之判斷職權之適法行使，重為事實上之爭執，殊非適法之非常上訴理由。

附表一

張數



95.7.27 總經理兼會議籌備會告知捷普有意投資

95.8.25 捷普交付初始意向書

95.8.28 董事會後商討合併

95.8.29 王榮哲轉知柯文昌 (檢方認重大消息成立)

95.9.6 董事會通過簽訂意向書

95.9.12 簽署無約束力意向書 (重大消息成立)

95.9.29 簽署保密協定

95.10.2 開始實地查核

95.11.22 總經理董事會通過合併案，並公告 (重大消息公開)

附表二

普訊集團買進線點公司股票明細表			
日期	張數		占當日市場成交量百分
95.6.7	153		
95.6.8	250		
95.6.9	218		
95.6.12	100		
95.6.13	305		
95.6.14	338		
95.6.15	112		
95.6.19	50		
95.6.22	410		
95.6.23	150		
95.6.26	298		
95.6.27	50		
95.6.30	66		
95.7.6	253		
95.7.7	247		
95.7.11	100		
95.7.12	250		
95.7.13	200		
95.7.17	200		
95.7.18	200		
95.7.25	100		
95.7.26	100		
95.7.27	72		
95.7.28	100		
95.7.31	150		
95.8.4	50	4,522	
95.8.30	3,050		19.34%
95.8.31	1,310		18.30%
95.9.1	640		9.94%
95.9.4	231		2.21%
95.9.5	4,247		27.83%
95.9.6	7,617		48.22%
95.9.7	3,500		39.09%
95.9.8	1,902		37.42%
95.9.11	1,600		29.83%
95.9.12	1,380	25,477	40.77%
95.9.13	1,490		
95.9.14	1,511		
95.9.15	1,087		
95.9.22	600		
95.9.25	1,327		
95.9.26	340		
95.9.27	1,115		
95.9.28	2,487		
95.9.29	1,281	11,238	
95.10.2	1,321		
95.10.3	1,213		
95.10.4	80		
95.10.5	94		
95.10.11	400		
95.10.12	200		
95.10.17	500		
95.10.18	1,444		
95.10.23	648		
95.10.24	1,033		
95.10.25	753		
95.10.30	3,491	11,177	
		52,414	